

#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

類 別	民政	案 號	1	請願人或 提案人	黃馨議員
案 由	召開「推動東昌公墓遷葬事宜，以利地方產業發展」專案會議。				
依 據	本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民政類第 11 號議決案。				
經 過	<p>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整於本會三樓大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請黃馨議員、李正文議員、周駿宥議員、鄭寶秀議員、吳東昇議員、田韻馨議員、林源富議員，楊華美議員辦公室林慧絢主任及張美慧議員辦公室田珍綺，本會秘書室陳裕中祕書及議事組潭進成主任，花蓮縣政府民政處李葳副處長及宗教禮俗科鍾威霆科長、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徐世麗科長及廖佳姿、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副處長及部落經建科周崇仁科長，吉安鄉公所殯葬管理所劉美智所長及原住民事務所李佩貞，吉安鄉民代表會余震華代表及陳進德代表、吉安鄉東昌村魏錦添村長及里漏部落陳進富頭目等相關人員出席會議。</p>				
處理 意見	<p>(一)民政處針對花蓮縣吉安鄉東昌公墓遷葬計畫第一階段預估經費 1,800 萬元，應優先納入花蓮縣 110 年度預算辦理。另原住民行政處已規劃該案部分土地為「吉安鄉里漏部落聚會所」預定地，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納入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第 2 期個案推動，故後續辦理土壤改良換土工程、遷葬祭祀法會、綠美化工程費等經費，應優先納入第 3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0 年度滾動檢討，於花東基金 4 年 40 億元額度內支應，俾利鄉親期盼之部落聚會所及公園用地早日規劃興建完成。</p> <p>(二)依當地民意及需求加速推動東昌公墓遷葬作業，縣府應有效盤點民間資源，進行建構及整合資源，舉凡慈善企業團體、宗教團體捐贈之塔位或祭祀法會，公部門可藉由民間力量支援，積極協助無力辦理遷葬事宜之低收、中低收入戶，甚至無主墳墓免費入塔。</p>				

專案 委員	召集人	黃馨		委員	潘月霞	
	委員	謝國榮		委員	賴國祥	
	委員	周駿宥		委員	簡智隆	
	委員	張美慧		委員	笛布斯.顛賚	
	委員	吳東昇		委員	張懷文	
	委員	楊華美		委員	李正文	
	委員	邱光明		委員	莊枝財	
	委員	高小成		委員	林源富	
	委員	林宗昆		委員	賴國祥	
	委員	陳英妹		委員	徐子芳	
	委員	田韻馨		委員	鄭寶秀	
議決	照處理意見通過。					